

臺中市第 11109-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寶急開發信安段 604 地號店鋪、餐廳、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垃圾車臨停位置設置於基地內人行帶狀式開放空間，是否影響行人通行安全，請補充說明。
 - 2. P.53 基地內停車場出入口分為店鋪餐廳及集合住宅，惟集合住宅機車道出入口設置於店鋪餐廳汽機車車道旁，車輛進出動線交織，請再檢討評估出入口最佳方案。
- 二、 交通規劃科：本案停車場僅於商場設置無障礙汽車車位，集合住宅是否亦有相關需求，請再檢討車位配置。
- 三、 交通工程科：
 - 1. P.49 表 3-11 請補充開發前後 V/C，並依服務水準下降程度研擬相對應改善措施。
 - 2. 表 3-12 基地開發前平均延滯及服務水準與第 21 頁表格不一致，請再檢視確認。
 - 3. 出入口反射鏡由開發單位設置。
- 四、 運輸管理科：
 - 1. P.70，有關四.(一)2.施工車輛應避開尖峰時段(07：00~09：00、16：00~19：00)部分，考量施工車輛行駛周邊有永安國小，請避開低年級下課時間，以維學生行走安全。
 - 2. P.54，圖 4-1 中，商業汽車進出動線與住宅機車進出動線交織複雜，請提出改善措施。
-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福科永福路口站配合本案施工調整至往西約 150 公尺處，請於建案完工後將站位復舊至原站位置。
- 六、 停車管理處：
 - 1. 報告書 P.39，集合住宅每戶機車持有率，建議以本市每戶機車持有率(約為 1.75)或本市機車平均成長率進行推估，以避免住戶衍生機車停車需求外溢至周邊道路。
 - 2. 本案基地位處商業區，請於闢建完成後，將停車空間部分開放供公眾使用，並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做收費經營管

理。

3. 請於車道進出口明顯處設置動態剩餘車位顯示牌面並請一併標示於報告書停車場配置圖上，另後續應上傳剩餘車位資訊至本處指定伺服器供本市停車管理智慧化使用。

七、林委員祥生：

1. 本案基地方正，四面均臨道路，故停車場出入口不只有二方案可供評估，應在住宅及商用人車分流的原則下，列舉各種方案進行量化衝擊及利弊比較，以尋求最佳方案。
2. 在上述方案設計上，商用出入口以臨永福路為佳，以利訪客尋找；住宅出入口適合從巷道進出，以保護住戶隱私，故永福路 118 巷(8 米)與福科路 340 巷(10 米)均應列入評估，目前方案一未必是最佳方案。
3. P.69 圖 5-1 圖例施工車進入基地動線為藍色，與圖內箭頭方向不符，請確認。為避免對鄰近永安國小造成干擾，進出基地均行走福科路較為理想。

八、林委員佐鼎：

1. 商場部分進出口動線複雜，應妥善規劃。
2. 出入口離路口較近，請強化安全管理設施。
3. 請補充基地周邊已開發基地出入口位置及進出動線，以評估是否影響本案基地車輛進出。
4. 請再檢視無障礙車輛設置數量是否符合法規。
5. 請說明本案變更設計前狀況(目前基地開發狀況)，另請說明本案出入口規劃依據。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出入口方案過於簡略，請先提出說明再廣泛篩選後提出出入口方案選擇。
2. 住宅部分出入口位置是否能往左側移動，讓住宅汽機車出入口位置集中，請詳細補充並說明最終方案設置的原因。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寶急開發信安段 604 地號店鋪、餐廳、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其地籍面積 4,607.8 平方公尺，位屬都市土地，非位於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區位；倘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上，依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

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三)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四)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五)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六)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七)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八) 查旨揭工程施作 2 案，所使用土地皆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另，此 2 案皆未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台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7 地號等四筆地號地上 23 層地下 7 層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 1. 本案汽車進出口配置為一車道進、兩車道出，建議是否能調整為兩車道進，以紓解入場車輛，避免車輛排隊進場影響台灣大道交通。
- 2. 基地開發後河南路二段三段/台灣大道三段、惠中路一段/台灣大道三段路口服務水準呈現 E 級，請提出相關交管措施。

二、 交通規劃科：店鋪販售以精品、高單價商品為主，每台車停留時間僅停留 30 分鐘，似有低估，請再重新檢視避免低估停車需求。

三、 交通工程科：P.60-61 基地開發後，河南路臺灣大道三段(慢車道)服務水準下降至 F 級，請補充交通工程或管制手段具體改善措施。

四、運輸管理科：

1. P.72，圖 4-4 中，建請於聯外道路(臺灣大道)設置監視器。
2. P.81 有關三.施工(運土)車輛避免交通尖峰時間(上午 7：00~9：00 及下午 4：00~7：00)，考量施工離駛路線週邊有黎明國小，爰請避開低年級下課時間，以維學生行走安全。

五、停車管理處：

1. 報告書 iv，審查意見第 23 及 24 點，延續前次書審意見，本案係商辦大樓，未來開發後必提升周邊社經水準，帶動人潮發展；因此，停車場應全日開放供公眾使用並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做收費經營管理。
2. 承第 1 點，請於車道進出口明顯處設置動態剩餘車位顯示牌面並請一併標示於報告書停車場配置圖上，另後續應上傳剩餘車位資訊至本處指定伺服器供本市停車管理智慧化使用。
3. 報告書 P.37，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停車場有小型車 240 席。
4. 報告書 P.37-P.44，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地下停車場假日目前未開放營業，惟供需調查中未見考慮，請酌修。
5. 報告書 P.36-P.37，表 2-13，與 P.39，表 2-14 及 2-15 格位數核算後不相符，請檢視並酌修。
6. 報告書 P.47，請敘明辦公室及店鋪之衍生人旅次及衍生停車需求之參考樣本依據為何。

六、林委員祥生：

1. 基地周邊停車供需調查，原採用 107 年 5 月資料，2.7 節已提供今年 6 月補調資料，請說明這四年來基地附近停車供給增加率及需求在平假日的變化。
2. 辦公運具分配率係依據交通部統計處資料，請說明表 3-2 將機車運具分配率從 50.7%調降為 40%的理由，並確認表 3-4 捷運轉乘晨峰 151 人次進入，昏峰 135 人次離開，在 iBike 停車供給及空間安排上的可能性。
3. 表 4-1 二個停車出入口方案，均難以消化晨峰進場 550 輛小客車及 604 輛機車對台灣大道的衝擊，方案一缺點也不只汽機車混合車道，請提供這二個方案在晨峰、昏峰進出場的汽機車「運行時間」差異，以及分別對台灣大道之交通衝擊，再進行出入口方案選擇。

七、林委員佐鼎：

1. 請補充本案申請容移相關內容。
2. 簡報 P.7 本案方案分析優缺點部分請再檢視修正。

3. 簡報 P.27 請確保本案施工車輛臨停區設置於工地內。
4. 請明確說明施工車輛行駛路徑，如行駛於快車道或慢車道，以確保行車安全。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簡報第 8 頁，汽車出口從 2 車道匯集成 1 車道，請補充管制及警示措施。
2. 車道出入口處應有管制設施(如反射鏡及警示燈)。
3. 中間車道是否可作為調撥車道使用，並依據晨峰及昏峰作調整。
4. 建議假日開放提供民眾停車。
5. 出入口車道一進二出能否改成二進一出？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台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7 地號等四筆地號地上 23 層地下 7 層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其地籍面積 5,646.35 平方公尺，位屬都市土地，倘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上，依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三)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四)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五)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六)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七)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八) 查旨揭工程施作 2 案，所使用土地皆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另，此 2 案皆未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

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